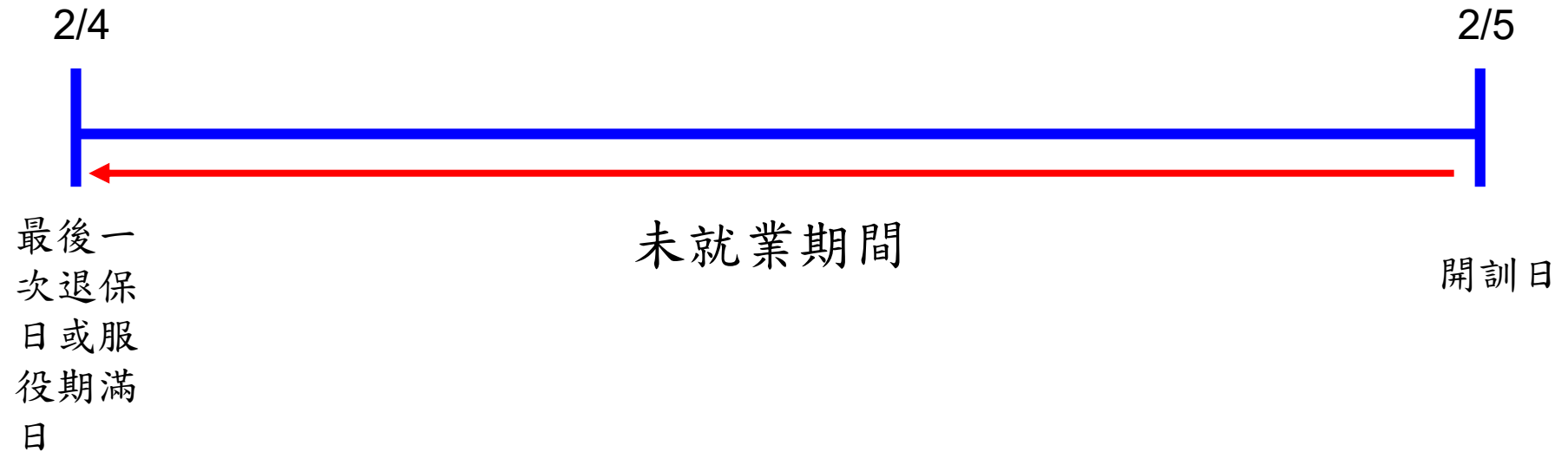


訓前未就業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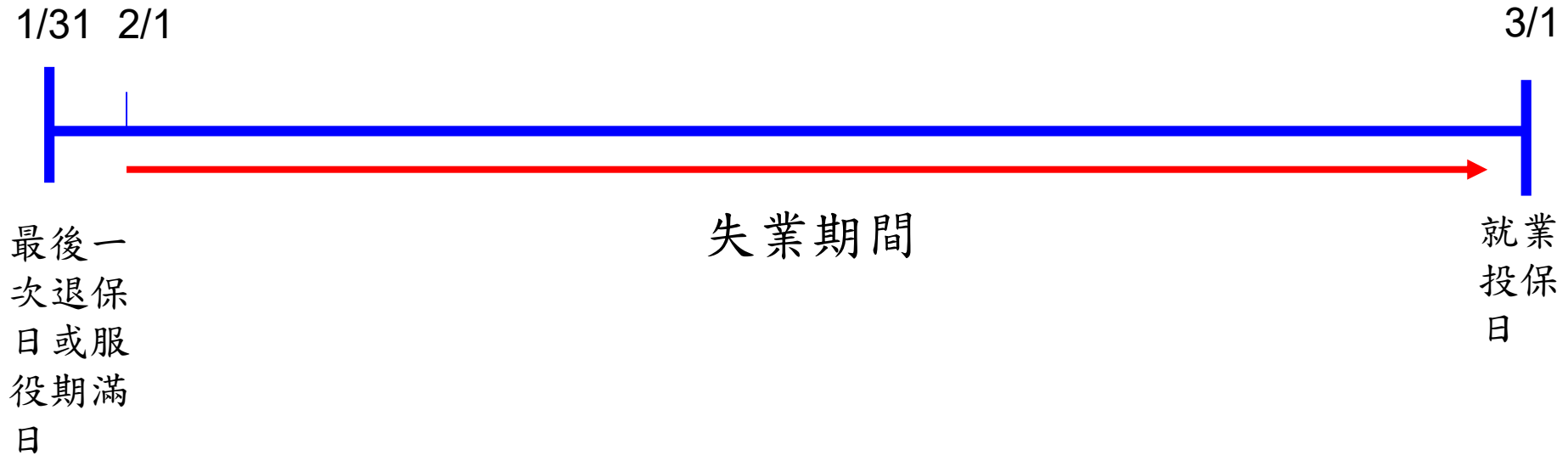


說明：

訓前未就業即參訓前1日未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職災保險)者即適用。

例：某職訓班隊2/5開訓，退除役官兵於2/4前(含當日)退保即適用。

推介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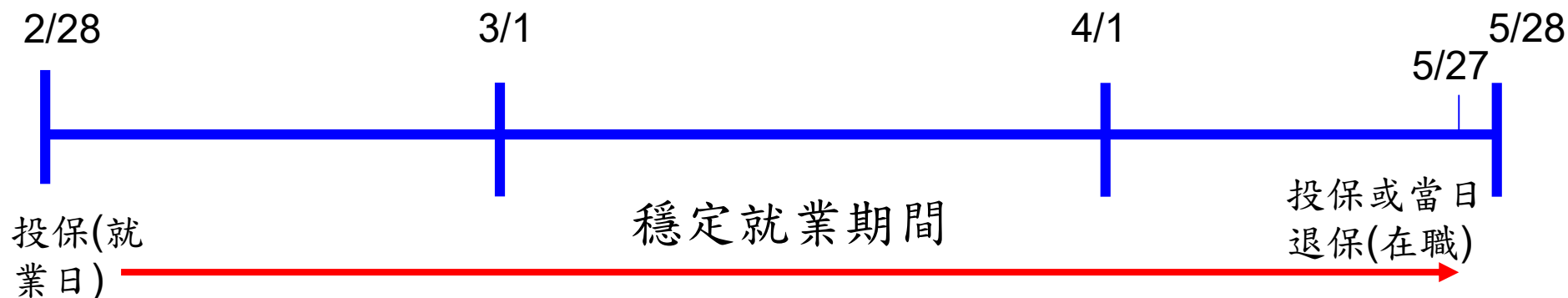
說明：

推介前退保日或服役期滿日(皆屬在職)之隔日起，至下個月同1日即達失業1個月以上。

例：1/31退保或服役期滿，2/1起即屬失業，至3/1(含當日)即達失業一個月以上。

就業滿3個月或足月定義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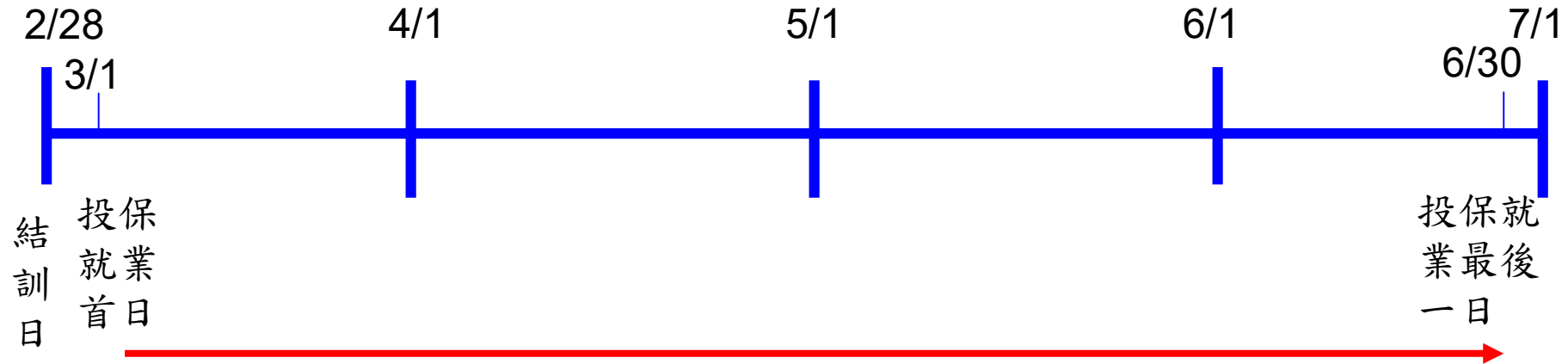
說明：

滿3個月或足月定義為投保就業日期至下3個月或下個月同天日期之前一天為足月日，例：

- 一、2/1投保就業，滿3個月日期即為5/1前一天4/30仍於投保狀態或於當日退保(屬在職)皆適用。
- 二、2/28投保就業，滿3個月日期即為5/28前一天5/27仍於投保狀態或於當日退保(屬在職)皆適用。
- 三、11/30投保就業，滿3個月日期即為2/28前一天2/27仍於投保狀態或於當日退保(屬在職)皆適用。

訓後4個月內就業定義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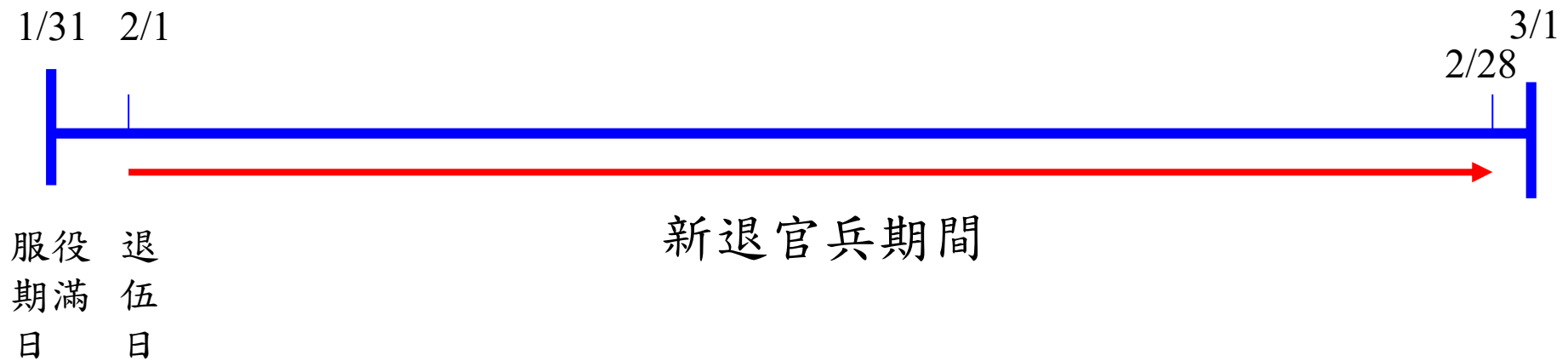


說明：

訓後4個月內就業定義為結訓日次日起至下4個月同天日期之前一天為足月日，例：

2/28結訓日，3/1起至6/30(7/1前一天)皆屬可投保就業適用期間。

新退官兵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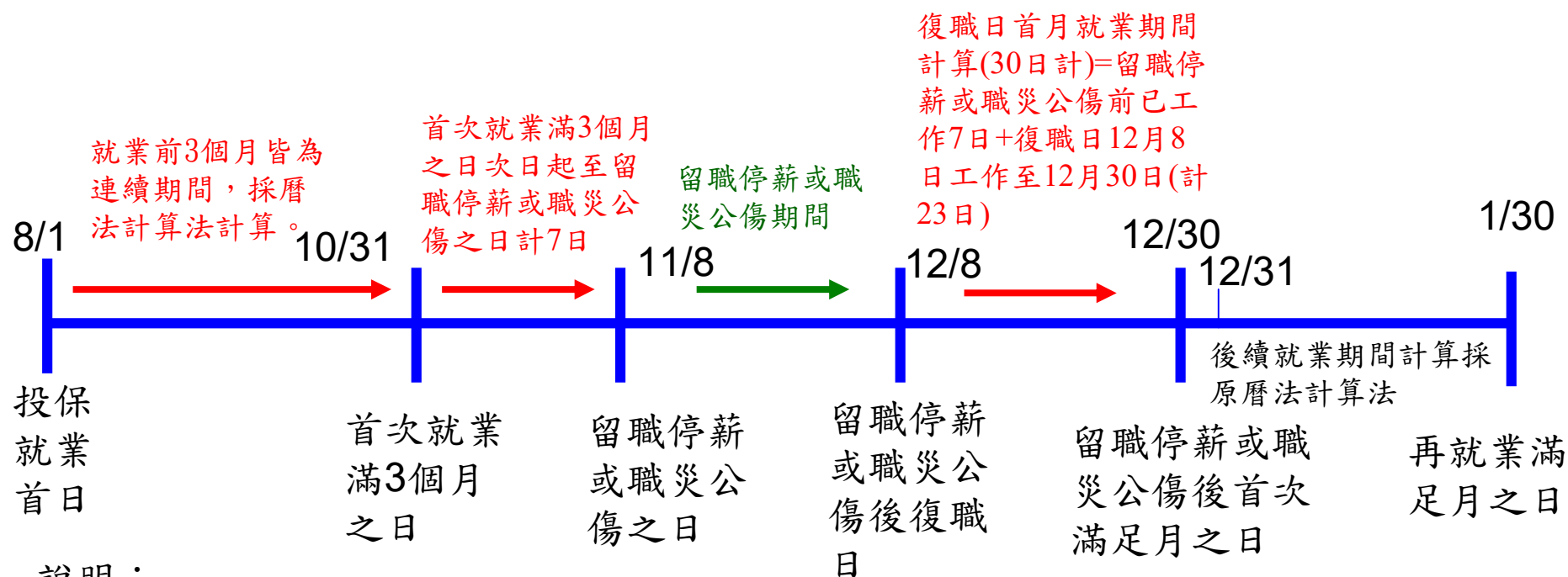
說明：

服役期滿日(仍屬軍人)之隔日起，至下個月同1日之前1日期間屬本方案定義新退官兵。

例：1/31服役期滿，翌日（2/1）之下個月同1日為3/1，3/1之前1日為2/28（閏年為2/29），故自2/1至2/28（閏年為2/29）之期間，為新退官兵。

留職停薪或職災公傷者津貼發給方式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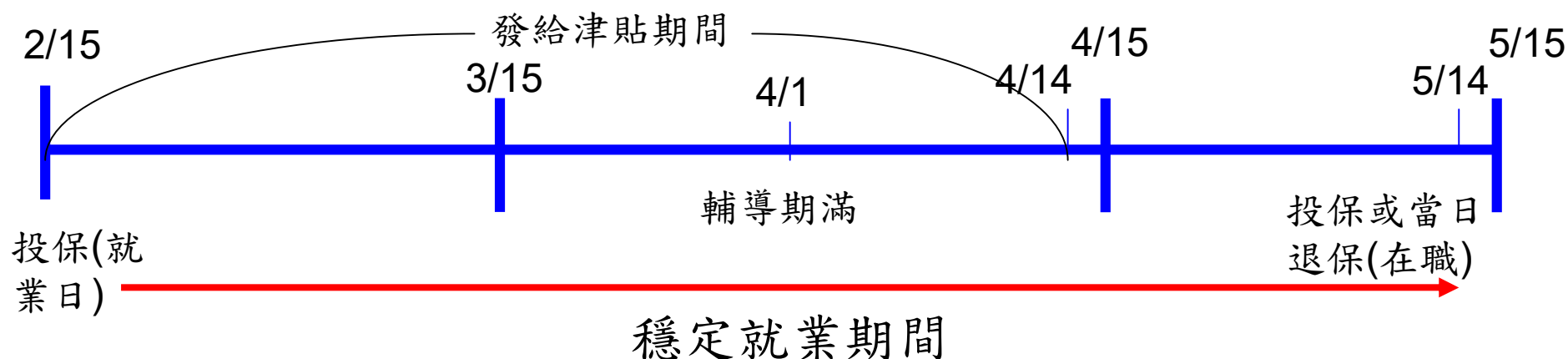
說明：

津貼核發方式以投保就業日起算，至留職停薪或職災公傷前實際工作期間如屬足月，就業期間採本問答集第1點第4項方式計算，未能足月之工作天數，須併計復職當日起算實際工作天數達30日作為復職後首月就業期間計算，後續就業足月期間計算，須依本問答集第1點第4項計算。

例：某退役官兵經推介於10/31首次就業滿3個月(皆為足月；採曆法計算法)，首次就業滿3個月之日次日起至留職停薪或職災公傷之日(11月8日)計7日，該員於12月8日復職，復職日首月就業期間計算(30日計)=留職停薪或職災公傷前已工作7日+復職日12月8日工作至12月30日(計23日)，後續再就業滿足月之日為1月30日(12月31日起至1月30日；採曆法計算法)。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請津貼時，已屆輔導期限，津貼如何發給。

附件7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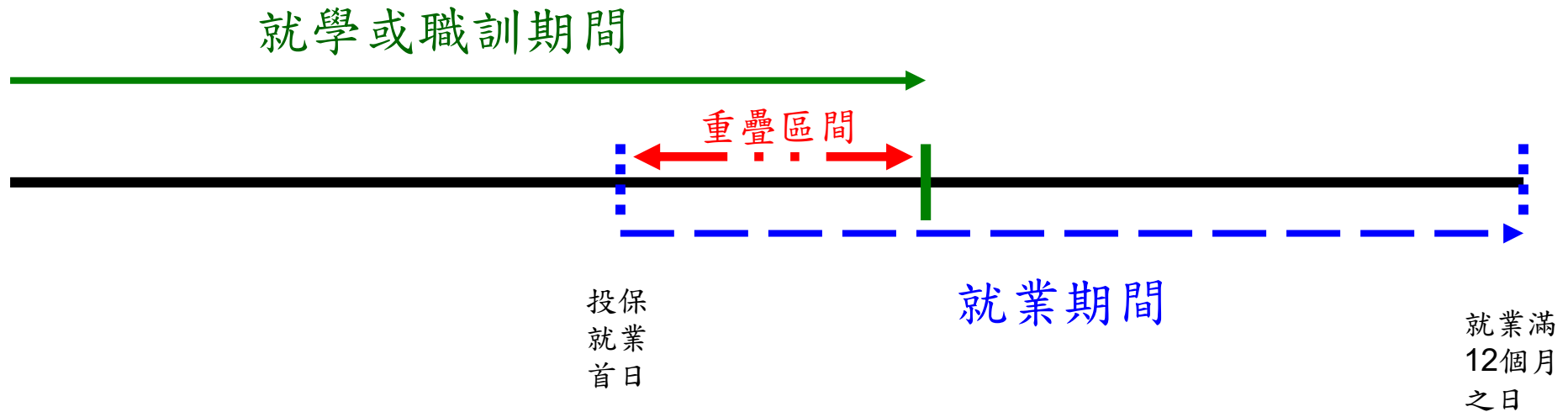
一、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在輔導期限依本方案規定訓後或推介就業在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首次滿3個月後，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期間3個月津貼申請。如在首次滿3個月就業期間時屆滿輔導期限，則核發輔導期屆滿日當月份津貼。

例：某第二類退役官兵經推介於2/15就業，並持續就業至5/14滿3個月領取津貼條件，惟該員於4/1滿輔導期，依規定發給前2個月(2/15~4/14)津貼8,000元(4,000元*2個月)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首次就業滿3個月後，持續就業在同一就業機構，未再滿3個月離職，但滿1個月以上，則依上述規定核發輔導期屆滿日當月份津貼。

例：某第二類退役官兵經推介於4/13就業，並持續就業至7/12滿3個月已領取津貼，后該員持續就業於9/18離職(7/13~9/12又滿就業2個月)，又該員9/1滿輔導期限，依規定再發給離職前2個月津貼(7/13~9/12)津貼8,000元(4,000元*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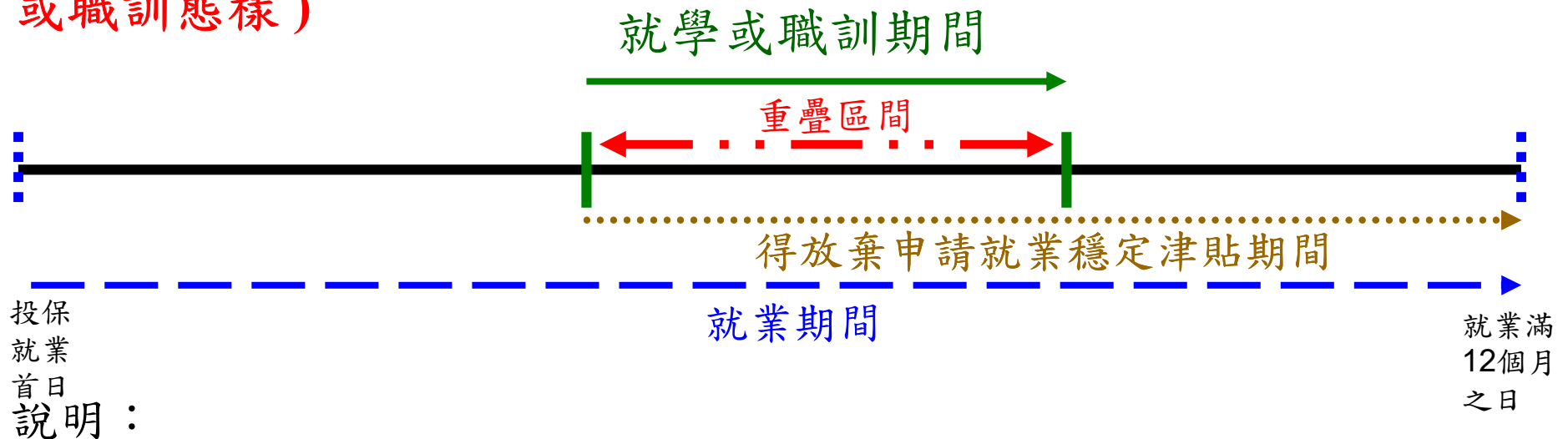
就業穩定津貼與就學(職訓)期間重疊作法 (先就學或職訓， 後就業態樣) 附件8



說明：

如退除役官兵已先申請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致投保就業始日起即與就學或職訓期間發生重疊，依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此種情形自始即不得適用本方案，故不得申請就業穩定津貼。

就業穩定津貼與就學(職訓)期間重疊作法(就業期間發生就學 附件9 或職訓態樣)



- 一、本方案就業期間原則係採就業日起連續計算方式，故申請人已符合就業滿3個月要件後，申請人欲另申請本會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得簽立不申領就業穩定津貼聲明書（如附件10），於接受本會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同時，放棄於同一機構後續就業期間之剩餘津貼申請，並申領放棄前就業期間已足月之津貼，俾符合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
- 二、申請人尚未符合本方案就業滿3個月要件，即發生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因不符要件，後續僅得就其中一項提出申請，如退除役官兵係針對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提出申請，請榮服處要求申請人簽立不申領就業穩定津貼聲明書，放棄後續之津貼申請。